

《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4月

《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全球化经济时代，品牌是各类组织重要的资产之一，也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对于提升各类组织市场竞争力乃至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着力打造中国品牌”要求和做好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部署，配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质量强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推进“品牌强区”精品工程等工作要求，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2021年采信并实施了品牌认证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品牌认证》分为3个部分：T/GZBZ 2.1—2021《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T/GZBZ 2.2—2020《品牌认证 第2部分：实施要求》和T/GZBZ 2.3—2021《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规范和完善品牌认证的基本要求、实施和符合性评价等工作要求，积极应用于黄埔品牌认证和评价工作，为相关方的政策资助、品牌认证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截至2023年，该团体标准已帮助黄埔区450多家企业取得黄埔品牌认证，为黄埔区质量强区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保障公平竞争，进一步体现标准的适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与目前相关工作要求协调一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团体标准T/GZBZ 2.1—2021《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T/GZBZ 2.2—2020《品牌认证 第2部分：实施要求》和T/GZBZ 2.3—2021《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为第三方品牌认证工作提供更完善的依据，提高黄埔品牌认证的公信力。

为保障公平竞争，为企业提供具有行业特色的品牌发展建设指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团体标准《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调整品牌认证机构的资质要求，加强公平竞争在行业自律要求中的体现，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品牌认证活动，发挥品牌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具有行业特色品牌建设、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品牌认证活动的有序及良性发展。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为持续改进和提升第三方品牌认证在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实施、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形成规范、统一的第三方品牌认证的工作依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团体标准。

（二）标准起草单位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开发区质量发展促进会为主要起草单位；相关认证机构、专家参与起草。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在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标准的研制工作于2024年3月正式启动，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牵头联合广州开发区质量发展促进会、相关认证机构等参与起草单位，组建了标准编制小组。

资料收集并形成标准草案。2024年3月提出了标准修订方向，并根据标准修订方向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等，编写了标准草案。于2024年3月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并通过。

2024年3~4月,在标准草案基础上进行了相关资料整理与修改、调整,完成标准草案的完善并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4月,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形成标准送审稿。2024年5月,标准编制小组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计划在2024年5月下旬提交标委会技术审查。

报批与发布。计划在2024年6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示。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过程中遵循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品牌认证现状,结合工作实践和相关管理要求加以规范提升。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编写,相关内容经过了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根据资料和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给出了品牌认证基本要求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2. 明确了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的职责等要求。
3. 明确了品牌认证机构资质、业务范围和培训等相关要求。
4. 明确了申请品牌认证组织资质及管理等相关要求。
5. 明确了品牌认证实施要求。
6. 明确品牌认证行业自律相关要求。

7. 明确了品牌认证信息沟通相关要求。

本标准与 T/GZBZ 2.1—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 3.1，调整为 6.2 的注；
3. 修改了认证机构资质及相关要求；
4. 修改了培训要求；
5. 修改了申请认证组织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6. 修改了管理要求；
7. 修改了认证实施要求；
8. 调整了符合性评价要求；
9. 修改了认证机构不符合公平竞争行业约束的处置要求；
10. 修改了认证人员不符合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处置要求；
11. 删除了定期公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要求。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规范性引用下列文件：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T/GZBZ 2.2 品牌认证 第 2 部分：实施要求

T/GZBZ 2.3 品牌认证 第 3 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后续贯彻措施

团体标准发布后，加强参与品牌认证的相关方对标准的宣传、学习、实施，依照标准要求提高品牌管理水平，提高商业企业品牌价值。实施贯彻过程中，及时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就标准实施贯彻情况及时沟通，促进黄埔区品牌认证有序发展和形成统一规范的认证管理，为黄埔区对品牌认证的政策资助、品牌认证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实现品牌强区计划。

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4月9日